

「K31 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產品相關問題與解答¹

一、什麼是信用評分？

答：信用評分係指依不同信用產品(如：信用卡、消費性貸款等)及評分對象(如：申請人、繳款行為或偽冒等)設計不同種類信用評分，並以一數字表示某信用往來當事人，未來能否準時履行義務的信用風險程度，它會因時點不同而變動；當企業或個人信用資料有異動時，信用評分便有可能隨之變動。本中心本次所研發之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，僅為信用評分模式之一種。

二、貴中心「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所得分數意義為何？

答：依本中心「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模式所得分數，代表依本中心信用優劣定義，在未來一年內產生信用優良與信用不佳客戶數量比。以下表為例說明，本中心「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分數在 400 分以下者，未來一年內產生信用優良與信用不佳客戶數量比為 2：1；若申請人分數介於 500 分至 519 分之間，數量比為 18：1；申請人評分分數在 660 分以上，數量比為 384：1。因此評分分數較高者，該申請人具有較佳信用品質。但此數量比會受到時間、地區性或外在經濟環境改變等影響，下表為依本評分模式發展樣本計算所得結果。

信用評分分數級距	信用優良與信用不佳客戶數量比
400 分以下	2：1
500-519 分	18：1
660 分以上	384：1

三、貴中心「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分數要達到多少，才是好的評分分數？

答：本中心「信用卡申請人信用評分」定義風險較高者其評分較低，然各家發卡機構願意承受風險不同，且同一家發卡機構於不同時點，亦會調整發卡策略，因此發卡機構對其申請人信用評分

¹ 信用資訊產品內容詳細說明，請參閱本中心編印之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手冊」。

會有不同核准標準。另，信用評分僅為授信審核工具，非絕對建議，發卡機構仍應參考申請人其他信用往來條件，提供較低評分申請人不同類型信用產品，而非將所有評分低者皆予婉拒。

四、是否應告知信用卡申請人評分結果？

答：本中心「信用信用卡申請人評分」系統，在設計上係由眾多樣本數研發而成，非如金融機構徵信作業，可就個別申請人予以實際調查；且本評分系統所計算之信用評分結果，僅提供會員發卡機構發卡審核時參考，不宜作為發卡准駁之唯一依據，發卡機構應依據本身發卡策略及所能承受風險，自行決定發卡標準。因此發卡機構告知信用卡申請人評分結果，較無意義，亦無必要。